

深圳机场第三跑道 FOD 探测系统工程项目货物采购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深圳机场第三跑道 FOD 探测系统工程项目货物采购安装 招标人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跑道异物检测系统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选一家供应商，负责深圳机场第三跑道 FOD 探测系统（边灯式）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主要包括边灯式探测器 126 套，数据处理服务器 4 台。

2.2 招标范围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跑道 FOD 探测系统的方案优化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2.1 跑道 FOD 探测系统方案优化

投标人应按照本标书的要求及机房位置提供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投标人也可提出自己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将从技术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核。

2.2.2 跑道 FOD 探测系统供货及实施内容

跑道 FOD 探测系统供货及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灯式 FOD 前端探测设备、网络设备、系统服务器、相关 FOD 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以及相关配套电缆、光缆等实施内容。

2.2.3 设备供货及安装维护

投标人须按本技术标书的要求完成深圳机场第三跑道 FOD 探测系统工程的方案优化、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储存、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陪伴运行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上述顺序移交所需的设备及资料。

2.2.4 在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与土建单位、机电单位、弱电单位及其他设备厂家等进行技术协调。如果发生争议，应由招标人协调，各方都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投标人应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完成招标人的所有安排或指示。

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和技术规格书》。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35,497,651.81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

2.4 交货期：

（1）设备供货：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0 天内设备到货；

（2）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需于两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确保项目能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如需）；

2.5 交货地点：境内货物到货地点为深圳机场第三跑道工程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其他商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被否决。

②投标人须为所投跑道 FOD 探测系统（异物检测系统）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唯一授权代理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授权给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果以上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只选择制造商为投标人。

③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在深圳机场三跑道投运日之前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审定合格证或中国民航局认可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及使用许可通告，需按要求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出具未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的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1）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没有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及内容提供有效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30:00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00，携带登记资料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投

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liqiuming@ebidding.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提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

本项目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节假日潜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联系李工 020-62718393、6635831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30:00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00，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30:00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00，在-（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4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10:30: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楼第 04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上发布。

8. 异议联系方式

8.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联系人： 蔡工

异议受理电话： 0755-2345214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9. 招标代理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联 系 人： 蔡晶晶

电 话： 0755-23452148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 系 人： 李清、李铨信、李秋明

电 话： 020-62718393、66358313

电 子 邮 件： liqiuming@ebidding.com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开 户 名 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120905690610808

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